

文化旅游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探究

陈燕

(黔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文化遗产中的特殊类型, 具有较大的时代价值和艺术价值, 也是民间艺术形式的一种, 其中包含较为丰富的旅游资源。在非遗保护过程中, 可以更好的了解我国传统的艺术文化, 掌握传统文化发展的历史, 而将非遗保护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进行有机结合, 可以更好的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也能推动我国旅游事业良好的发展。鉴于此, 本文首先分析了文化旅游和非遗之间的关联, 并阐释了文化旅游角度下非遗保护的作用、原则以及措施, 希望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旅游; 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086

文化遗产是经过历史积淀留下来的具有艺术、科学以及历史价值的财富, 是人们在精神、实践上的传承, 其发展过程印证着人类文明的进步。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其中的一种类型, 区别于物质文化遗产, 大多数和群众的生活存在密切的关联, 覆盖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民族技艺、生活方式等。近年来, 文化旅游得到了逐步的重视, 而如何更好的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使其与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形成有效的融合, 成为目前文化旅游事业创新发展的主要内容。

一、文化旅游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关联

文化旅游所涵盖的内容及形式都比较丰富, 然而分析其根本, 大多数仍然是针对博物馆、文化建筑以及历史遗迹等进行游览, 文化旅游爱好者在参与其中时, 通常会进行特色文化体验或者特色产品消费, 以此来促进当地的经济。开展文化旅游, 是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内容, 从文化旅游发展的角度来讲, 最重要的是实现创新, 推动文化旅游稳定发展的同时,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文旅产业开发角度来讲, 非遗保护以及旅游事业的发展需要同步结合进行。我国有很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像传统手工艺品等已经有较长时间的销售历史, 是能够代表地方文化的物事, 但由于其规模以及形象等方面的影响, 并不能形成具有独立性的文化品牌存在于文旅市场中, 所以近年来, 我国的部分传统艺术表演、民族手工艺传承出现困难。但随着国家大力倡导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非遗保护受到重视。要想良好的保护和传承非遗, 需要在保持其文化独特性的基础上进行创新, 然后有效融入文化旅游产业中, 推动非遗保护和文旅事业良好发展。

二、从文化旅游角度下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作用及原则

(一) 作用

1. 可以使文旅内容更加丰富

开展文化旅游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 通过旅游不断拓展其文化底蕴, 从精神方面获得更好的体验。将文化旅游和非遗保护进行有机融合, 除了能够使人们的人文思想得到进一步熏陶, 还能够使旅游的内容进一步丰富, 增加较多的特色化元素, 进而使旅游者在参观的过程中获得不同的文化旅游感受, 所以, 落实非遗保护措施也是对文旅内容进一步丰富的有效方式。

2. 可以使文旅形式得以创新

在以往旅游发展模式, 人们参与旅游活动基本上都是通过游玩、参观等形式, 而将非遗保护和文化旅游相结合, 人们可以在旅游的过程中亲自参与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学习等, 切实参与到非遗保护和传承中, 这样人们参与文化旅游的形式得到良好的创新, 可以推动文旅事业多元化发展。

3. 可以帮助完善文旅体系建设

以往的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 旅游的形式以及内容都较为单一化, 对于文旅产业体系建设存在不利影响。而将非遗保护和文旅事业发展相融合, 能够使文化旅游的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 而且会相应的增加一些旅游产品以及旅游项目, 这样可以帮助更好的完善文旅体系建设, 推动文旅产业良好发展的同时, 积极推动非遗保护和传承。

(二) 原则

1. 整体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过了较长的历史演变发展, 从而留下精华, 进行非遗保护和传承, 首要遵循的原则是确保其整体的完整性, 防止被破坏。而其整体性主要是从两方面进行考量, 其一是文化上的整体性, 其二是生态上的整体性。前者主要是指在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时, 不仅仅要保护其外在的形式, 还要注重其蕴含的文化底蕴, 使其文化传承具有连续性。后者则是指在非遗保护中, 需要注重其周边生态环境的完好性。

2. 地域性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群众的生活存在密切的关联, 所以也具有地域性特点, 在进行非遗传承和保护时, 需要遵循这一原则。这一地域性特点也包含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文化的地域性, 另一方面是自然地域性。不管是哪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都有起源地区, 而不同的地区, 在民族文化上都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 进行非遗保护, 遵循其地域性特点, 才能更好的保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3. 创新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历史传承的过程中, 因为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 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所以, 进行非遗保护和传承, 需要在保留其文化特色的基础上实现创新发展, 以积极的态度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革新, 使其和当下的文化旅游需求形成一致, 这样才是保护非遗的根本路径。

三、从文化旅游角度进行非遗保护的策略

(一) 从管理部门入手, 强化协调统筹

非遗保护以及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都不是一件短时间完成的工作, 而且其中牵涉的方面较多, 从文化旅游的角度进行非遗传承和保护, 需要从相关管理部门入手, 强化协调统筹, 由管理部门引导, 其他多个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协调, 这样在文化旅游的角度下进行非遗保护才会更加顺利, 同样以非遗为主题的文化旅游产业也会得到较好的发展。所以, 文化旅游管理部门需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统筹效用, 联合非遗保护部门、文化发展部门以及地方经济发展部门等一起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 使其达成多元互动性, 针对文化旅游以及非遗保护做好分工以及合作, 推动文化旅游事业以及非遗保护良好的发展。管理部门有牵头作用, 所以相关的工作人员可以对文化旅游工作和非遗保护工作涉及的工作部门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 发挥出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价值, 建立起以

非遗保护和文化旅游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协同机构，形成具有综合职能的组织，进而为后续的工作奠定基础。

（二）以非遗保护为主题进行旅游产品开发

针对非遗保护的文化旅游，可以将非遗保护作为主题，进行相关旅游产品的开发。在旅游开发中，可以实现的路径有多种，比如规划旅游路线、开发相关旅游产品等。而在以往旅游发展模式，暴露出了一定的共性问题，产品不够特色化。所以，需要重视这一点的改进，在旅游资源开发中，可以设立一些特色景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形成有机结合。需要充分挖掘旅游产品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为旅游者创造一个综合性的文化旅游体验。例如，在开发生态旅游项目时，除了良好的发挥地区生态旅游特色，还需要进一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像传统庙会等，在旅游产业中融入文化内涵，进而增强生态旅游项目的特色品味。同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宣传，建立起特色化的旅游宣传载体，充分展现非遗的魅力，利用网络平台推广宣传，让更多的人接收到文化旅游信息，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平台。

另外，非遗保护下的文化旅游开发，还可以分为静态模式和动态模式。开发静态模式，主要是利用有关的宣传机构以及展示馆，以此为媒介向众多的旅游者展示非遗自身的内涵及特点。设置展示馆需要良好的结合现代生活，确保旅游者在观摩的过程中产生精神上的共鸣。同时也要注意非遗与旅游结合时周边整体生态环境的固化，防止因游客的加入引起非遗地区受破坏的情况发生。对于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旅游开发时，还可以展览相应的民间艺术，开发相应的旅游产品以及旅游项目，比如非遗以传统庙会为中心，开发周边相应的产品，促进游客合理消费，积极推广非遗所展现的精神文化。

（三）从旅游者的角度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现阶段，有较多数的旅游者对非遗保护认知不够全面，所以在非遗保护和传承中并没有发挥出良好的效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非遗保护的成效，给相应的保护工作带来困难，同时也阻碍了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分析其原因，有关非遗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没有做到位，而且旅游者主观态度影响较大，对于非遗保护的配合度不高。所以，在文化旅游的角度下开展非遗保护工作，需要从旅游者的角度执行相应的保护措施，可以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新媒体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深入非遗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与游客之间的互动沟通，让更多的游客能够正确认识非遗保护的相关知识，以此更好的支持非遗保护和文化旅游开发，确保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顺利进行。

（四）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意识

文化旅游以及非遗保护之间存在的共通点就是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从文化旅游角度进行非遗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意识，形成保护的自觉主动性。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历史及其具有的价值要有清晰的了解。特别是在如今的环境形势下，我国的文化与世界各国之间不断碰撞融合，在这一过程中，当非物质文化与其他文化发生碰撞时，就更加需要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觉性，注重非遗传承。另外，在非遗保护意识的驱动下，对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善加利用，并不断挖掘其具有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等，激发社会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爱以及保护主动性。同时，在开发文旅资源的过程中，要注重对非遗保护的宣传，利用多种路径大力倡导非遗保护，将非遗保护工作与大众之间的距离进行拉近，整体上形成良好的非遗传承和保护氛围，争取让更多的旅游者参与到非遗传承和保护的实际

行动中，推动非遗保护和文化旅游事业共同进步。

（五）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

从文化旅游的角度进行非遗保护，为了确保这项工作能够规范有序进行，需要对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完善。对于两者的协同发展制定出科学的政策规定，才能推动其稳定发展。所以，有关部门需要针对当地的文化旅游事业以及非遗保护情况，制定和落实旅游和非遗保护的政策法规，执行相应的保护方案、处罚措施，同时对有关工作的进行办法进行细致规定，为有效开展非遗保护和旅游产业打下政策基础。这就需要管理部门综合多方力量，针对文化旅游开发、非遗传承和保护以及旅游者等明确规定行为准则，为非遗保护做好政策法规保障。

（六）对非遗的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含着我国丰富的传统文化，对其进行传承和保护，可以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发展，而且也能够帮助社会更好的实现稳定发展。所以，在文化旅游的角度下进行非遗保护和传承，还需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在文化旅游的角度下，如果仅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效益，在弘扬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就很难实现精神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融合。因此，文化旅游角度下的非遗保护，还需要最大化的防止将其庸俗化、商业化，而是需要充分体现其自身的时代价值。在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行业发展时，相关工作人员应该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机制，并熟练地掌握各种保护手段，不可以盲目的跟风，而是应该做到创新性模仿，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而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业的发展。

（七）充分展现文化馆在非遗保护中的效用

在文化旅游中，地方文化馆的效用非常重要，可以更好的推动当地文化传承，所以，从文化旅游的角度进行非遗保护，也需要充分重视文化馆在其中发挥的效用。旅游者在参观文化馆时，可以更好的感受文化氛围和文化底蕴，而且文化馆也是公众拓宽文化知识、进行公众文化交流的媒介，作为公益性的文化旅游机构，在非遗保护工作中所产生的效用非常明显。通过文化馆进行开展非遗保护工作，非常重要的基础是收集工作，在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时，首先，可以整理收集地方文献，从中找到关于非遗的档案资料，为相关保护工作做好基础。另外，也可以联合其他的文化机构，从地方的具体情况出发，由专业人员深入民间进行实地考察，以非遗特色为专题，收集相关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并建立专业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形成专业的档案资料室，为非遗保护提供可靠的支撑。

结束语

总而言之，在如今的社会环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从文化旅游角度来讲，需要制定出相应的融合措施，使两者做到有机融合，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出发，遵循相应的原则，充分了解文化旅游和非遗保护之间存在的关联，进而提高非遗保护和传承的成效。

参考文献

- [1] 宾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文化旅游视野下的分析[J]. 遗产与保护研究, 2018, 3(1): 2.
- [2] 杨蕾, 李剑. 文化旅游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东京文学, 2019(1): 2.
- [3] 黄丽荣. 文化旅游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休闲, 2020(6): 1.
- [4] 叶志伟, 李丹, 王瑞. 文化旅游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旅游纵览: 下半月, 2019(1): 2.